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作出部署。

《指导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

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指导意见》提出两阶段工作目标,2024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

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指导意见》提出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加强渠道建设,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二是深化模式创新,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三是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

枢纽,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四是推动扩面增效,增强帮办代办能力,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五是夯实工作基础,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和工作体系,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

《指导意见》明确了“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清单。其中,属于经营主体办事的有8项,包括开办运输企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属

于个人办事的有5项,包括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等。

《指导意见》强调,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方面积极性,强化协同配合,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改革创新、大胆探索,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确保取得实效。

据(新华社)

全国征兵(女兵)上半年应征报名开始

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2月18日24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
8月10日24时

应征报名对象

上半年应征报名
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2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

生放宽至26周岁;2023年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
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24年上半年女兵征集,
年龄放宽至23周岁。

下半年应征报名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
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至22周岁(2002年1月
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
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
业生及在校

生放宽至26周岁。
补偿代偿政策

对对应入伍的普通高
校毕业生、毕业班学生、在
校生,由中央财政实施相
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当年已被高校
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入伍后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享
受国家学费减免政策。

应征报名方式

全国征兵网:
www.gfbzb.gov.cn
此外,全国征兵(男兵)
2024年应征报名也正在进
行中。

据(吉林发布)

日前,成支
从铁路12306科创中
心获悉,自1月3日零时起,
铁路12306手机客户端推出购票
需求预填和火车票起售提醒订
阅两项新功能,旅客通过铁路
12306官方平台购票将更加
方便快捷。

铁路12306推出购票预填等新功能

铁路12306科创中心相关负责
人介绍,目前,火车票预售期为
15天。购票需求预填功能上线
后,旅客可于车票起售当日,
预先填写乘车人、车次、席
别等信息,在车票开始发售时
一键提交订单并完

成支付,使旅客购票更便捷。
同时,铁路12306还推出了
起售提醒订阅功能,旅客可根
据车票起售时间,提前通过系
统设置多个提醒,以便及时
提交购票订单。各趟列车的
车票起售时间可通过铁路
12306查询。这位负责人表示,
铁路12306推出两项新功能
后,将进一步提升购票体验,
更好地维护公平公正的购票
环境,欢迎广大旅客使用。
据(新华社)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处罚听证工作,一般由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相当于第一项的数额;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超过法定期限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听

证主持人、记录员,可以设听证员。听证主持人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一般由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担任。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主持听证,就案件事实、证据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 (三)要求调查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 (五)审阅听证笔录;
 - (六)决定中止或者终结听证。
-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等有关人员。
- 第十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回避;
 - (三)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提供证据、申请证人作证;
 - (五)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六)核对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行政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前七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人员应当核实听证参加人员身份并登记。

第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听证纪律;
-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 (四)当事人、调查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 (五)当事人、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七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听证人员姓名;
- (四)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五)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调查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交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由;
-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案件事实;
- (六)处理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等待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是否参加听证或者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三)当事人或者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听证;

(四)因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

(五)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

(六)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

(五)其他应当终结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到听证结束,不得超过三十日,中止时间不计入在内。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对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委托组织、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据(吉林日报)